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对申请执行人秦强与被执行人刘佰明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被执行人刘佰明名下的车辆

司法执行财产处置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此次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对申请执行人秦强与被执行人刘佰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被执行人刘佰明名下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对被执行人刘佰明名下的车辆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被执行人刘佰明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被执行人刘佰明名下的资产,主要包括现场实地勘查的新 A5K255 路虎牌发现 SALAN2F6 小型越野客车 1 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7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7,000.00 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内容：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19年8月19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9日



本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路103号

电话：(0991) 2300608

联系人：贾兵

传真：(0991) 2300608

邮编：843000

电子邮箱：jb888xj@126.com